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鄔承傑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8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2307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9月10日「為研商『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一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9月10日府工建字第1020226181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桃園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洪科長嘉潞、黃股長翊婷、何代理股長基豪、鄔
）（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五、議題討論(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后附件)

(一)第二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二)第四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三)第五條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建議免重新指定建築線原則部分將水平增建納入考量。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惟請業務單位研議並徵詢本局法律顧問後辦理修正。

(四)第五條之一

(1)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建議將第一項第七款「…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修正為「…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2)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建議基地臨計畫道路或經本府指定建築線在案者免附委託書。

(3)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將第八款委託書部分於後續訂定要點時加入免附委託書之但書規定。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惟請業務單位研議並徵詢本局法律顧問後辦理修正。

(五)第六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六)第二十四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七)第二十七條

(1)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會不反對將鄰房鑑定納入條例

規定，惟於日後訂定相關規範時應聽取各公會意見後再予修訂。

- (2)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強制將鄰房鑑定納入條例規定是否適當，請縣府再予考量，另建議於日後訂定相關規範時可保留彈性，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依基地現況加予決定是否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
- (3)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條第二項條文「放樣勘驗時」語意不清建議修正，另專業鑑定單位應加以定義。
- (4)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地質雖主要為紅土礫石層，惟仍有部分地質較特殊或基地係埤塘回填，故仍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之必要。
- (5)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雖然桃園縣地質條件良好，但仍支持縣府將鄰房鑑定納入條例中加以規範。
- (6)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建議本條第二項條文「放樣勘驗時」修正為「申報放樣勘驗時」，其它有關鄰房現況鑑定之規模、範圍、程序及專業鑑定單位定義可由後續訂定要點時納入討論。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另於日後訂定相關規定時邀集各公會聽取意見後修訂。

(八)第二十八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九)第二十九條

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其它部分尺寸」語意不明，建議修正為「其它部分空間尺寸」。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惟請業務單位研議並徵詢本局法律顧問後辦理修正。

(十)第三十一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十)第三十八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六、主席裁示

本次修正草案原則過，惟請業務單位研議將各公會代表之前述意見，徵詢本局法律顧問後，續依自治條例修法程序於本議會會期儘速辦理。